

#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团发〔2026〕7号



## 关于印发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会实践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加强新时代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安全工作整体秉承“谁派出谁负责”“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单位及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管理教师等应做好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暑期社会实践、“返家乡”寒暑期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适用对象为参与组织相关活动的各单位和参与相关活动的全体在籍学生。

### 第二章 团队实践组建管理

**第四条** 凡在我校立项并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各类团队，应报各派出单位（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明确至少一名指导教师和一名团队负责人。指导教师应对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

**第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校外单位沟通合作的必须征得派出单位同意，涉及外事活动的应按学校要求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六条** 活动开展前需进行前置风险核查，各团队必须制定

详细的社会实践方案、建立周密的安全保障机制，详细了解实践地点安全风险，对实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七条** 参与实践的学生必须告知家长活动时间、去向、内容等相关安排，研究生须告知导师相关安排，与派出单位签订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家长知情书），在派出单位备案留存。各单位应进行抽查，确保学生家长对实践信息知情同意。

**第八条** 有线下实地调研需要的实践团队，须购买短期人身意外保险，并将保险信息报派出单位备案留存；实践日期应在保险有效期范围内，如线下实践改期应重新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九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践安全教育工作，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社会实践开展前，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大会、安全知识讲座、急救技能培训、发放安全应急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全体实践成员及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条** 各单位要重点做好整体安全预案，对活动开展进行全面把控。对各团队的活动方案、安全预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和指导，确保实践计划安全可行。

### **第三章 团队实践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各团队应指派一名安全员（原则上由团队负责人兼任）全面负责各项安全事宜，活动过程中，全体成员应保持信息通畅，团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手机应当 24 小时保持畅通。实

践期间，各社会实践团队实行一日一报制度，每日活动结束后向派出单位汇报当日情况与次日实践计划。

**第十二条** 同一团队的所有成员原则上应统一出发与返回，活动期间任何成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团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单独行动（团队安全员需对单独行动成员进行动态轨迹追踪）。活动结束后，团队负责人应跟踪每一名队员返乡情况，并及时将情况汇总报送派出单位。

**第十三条** 未申报社会实践的团队或申报未经批准的团队一律不允许开展实践，已申报线上社会实践的团队一律不允许转为线下实践，已申报线下社会实践的团队离开既定的地级市开展实践需提前向派出单位报备。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百分百掌握团队的行程安排，每日对启程和在外的团队进行动态追踪，做到早预防、早准备，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反馈工作，一旦发现与实践计划相左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调整、延期或终止实践活动。

#### **第四章 个人实践管理**

**第十五条** 参加个人实践的学生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践前应告知家长相关安排，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家长知情书），线下实践的学生需购买保险。

**第十六条** 个人实践应注意辨别活动情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践方案和安全预案，向个人所

在学院备案安全承诺书、保险购买情况、实践方案及安全预案。

**第十七条** 个人实践应优先选择学校或家庭所在地，尽量避免前往陌生、高风险的偏远地区。个人实践过程中如有计划调整，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备案；实践结束后，应向所在学院提交实践成果材料，由学院审核后实践认证。未按规定向所在学院备案的个人实践不予认证。

## **第五章 安全要求及权责说明**

**第十八条** 各团队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纪守法，不得参加与实践主题无关的参观、游览活动；各团队及个人要注意国家安全、自然灾害、人身财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形态等各类安全问题，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必须在有卫生许可证的食堂或饭店就餐；

（二）必须在有接待资格或者有安全保障的室内入住，必须两人及以上同住一室；

（三）所有对外宣传内容必须由团队负责人、指导教师依次审核无误方可发布（个人实践相关宣传内容应报所在学院社会实践管理教师审核）；

（四）严禁在江、河、湖、海、水库等开放性或无人管理水域和非正规场所游泳、戏水；

（五）严禁在不具备安全保障的区域进行实践活动；

（六）严禁搭乘摩托、拖拉机、电动车等没有客运资格的交通工具；

（七）关注实践地天气情况，严禁前往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开展实践；

（八）严禁开展其他对生命安全有危害的活动，注意防范社会治安隐患对社会实践团队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各团队及个人要增强防诈反诈意识、自觉学习防诈骗相关知识，牢记“八个凡是”，不轻信各种网络信息，确保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过程中应做到权责明晰，具体如下：

（一）各派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社会实践管理教师应做好实践团队的活动指导、日常管理检查等工作；

（二）各派出单位需与社会实践接收单位商定安全事项；确保提供的实践场所、参观或参训项目具备安全保障条件；

（三）团队指导教师是实践团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合派出单位做好实践团队各项事宜的具体指导和把关，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四）团队负责人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为社会实践团队的食宿及出行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五）团队成员应看管好个人物品，如有丢失，后果责任自负；团队成员擅自行动或违反规定导致意外的，后果责任自负；

（六）个人实践成员应对自身安全负责。

## **第六章 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若出现突发事件，团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立

即与实践接收单位、当地政府或者 110、120、119 等其它公共应急机构联系寻求帮助，随后马上向派出单位报告。各单位相关负责人接到相关信息应迅速处理，做好应急避险指导，并第一时间报送主管领导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由学校整体研判下一步安排，具体情况可遵循学校应急处理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若出现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指导在外实践团队进行紧急避险工作，团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同实践接收单位、当地政府联系，取得他们的帮助，指导实践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撤离危险区域，停止一切实践活动。视具体情况请求 110、120、119 等其它公共应急机构救助。实践队员接到通知后应听从指挥，统一行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林团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全承诺书（家长知情书）模板

## 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家长知情书）

本人在征得家长同意后自愿参加此次社会实践，并保证本人的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次活动，对活动的目的、性质、地点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地了解。本人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实践期间，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服从管理，不私自行动，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的规定，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身体情况可开展此次社会实践活动，如因身体问题引起的事故由本人自行承担；
2. 本人保证活动中的财产、人身安全，因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3. 本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法行为，不违反实践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民族习惯及风俗禁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4. 因本人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内容无异议。

实践名称：\_\_\_\_\_

实践时间：\_\_\_\_\_ 实践地：\_\_\_\_\_

队员签字：\_\_\_\_\_（所有成员必须手写签字，否则不得参加活动）